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所有該等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入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次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與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之所有該等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合適或有利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或使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